（2024版）

珠海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范本

**合 同 编 号：**

**工 程 名 称：**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监制**

**珠海市水泥制品行业协会编制**

**甲 方（需方）：**

**乙 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珠海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乙方供应甲方本工程混凝土预计数量： 立方米（以实际对账签收为准）。

乙方供应甲方本工程混凝土预计人民币总金额：约 万元（其中含税金额 万元，税额 万元），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度等级 | 塌落度（mm） | 数量（m3） | 普通混凝土单价（元/m3） | 运输方式 | 备 注 |
| C15 |  |  |  |  | 1、抗渗P6在同等级普通砼基础上增加 元/m³，P8增加 元/m³，P10增加 元/m³，P12增加 元/m³；2、抗折F4.0在普通砼单价基础上增加 元/m³，F4.5在普通砼单价基础上增加 元/m³，F5.0在普通砼单价基础上增加 元/m³；3、细石砼增加 元/m³；4、水下砼增加 元/m³；5、掺UEA的加收 元/m³（掺甲方指定品种价格另计）。6、增加自密实砼加收 元/m³，阻锈剂砼加收 元/m³；7、增加微膨胀（UEA）特殊材料砼：掺量9%以内（含9%）增加 元/m³，掺量12%以内（含12%）增加 元/m³，掺指定膨胀剂品牌单价另议；8、7天早强砼（达设计强度80%）加收 元/m³，5天早强砼（达设计强度80%）加收 元/m³，3天早强砼（达设计强度80%）加收 元/m³。9、如需泵送或增加机械人工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计量方式、单价与付款约定双方另行协议。10、如需掺加特殊材料的砼单价双方另行协商。11、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超过5%时，双方另行协商单价。12、该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3%；混凝土容重以混凝土配合比为准。  |
| C20 |  |  |  |  |
| C25 |  |  |  |  |
| C30 |  |  |  |  |
| C35 |  |  |  |  |
| C40 |  |  |  |  |
| C45 |  |  |  |  |
| C50 |  |  |  |  |
| C55 |  |  |  |  |
| C60 |  |  |  |  |
| C65 |  |  |  |  |

二、预拌混凝土强度等级、单价及数量

三、预拌混凝土交货期限、地点及发货、验收

3.1供货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供应，至该工程混凝土供应结束止。

3.2本合同交货地点双方约定：由甲方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地点在 。

3.3发货通知:甲方每月 日前应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对预拌混凝土的需求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次月的月份混凝土供应计划。每次发货，甲方需提前24小时由指定联系人通知乙方交货数量及交货时间。

3.4交货数量及验收方法：乙方供应的预拌混凝土数量，以随车《交货验收单》记载方数为数量依据，由甲方在《交货验收单》签字确认。对交货数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对有异议的车（批）随机抽检三车的平均数量作为计量标准，误差允许范围为2%，如抽验结果数量负差超过2%，则在此车前供应的该批次数量均可按此实际负差计算混凝土方量。

3.5甲方指定由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负责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指定由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负责接收甲方发货通知。

3.6货物的验收。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混凝土的验收签收。甲方验收签收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混凝土到达现场后，甲方应在90分钟内安排验收并完成卸货，甲方验收签收人在乙方送货单签字盖章，其签字确认的送货量对甲方有效。若甲方指定的人员无法履行货物验收签收职责时，甲方应及时指定其它人员代为验收签收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授权委托证明。

 3.7 甲方每批订货只能有一车装载量小于车辆容积量（以5立方米计算）其他装载量不足车载容积量超过一车的，超出车次由乙方向甲方收取空载费，或甲方一次订货量少于混凝土车辆一车的实际容积时，当次订货由乙方向甲方收取空载费，空载费计算公式为：空载费=（混凝土实际容积量-装载方量）\*50元/立方米。

四、预拌混凝土质量、技术要求、交货检验及验收资料交接

4.1预拌混凝土质量按国标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和珠海市有关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颁布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4.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的技术要求，对混凝土供应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4.3交货检验及费用：交货检验试块在交货地点由双方检验人员根据4.1条款的规范要求共同取样，制作试件并标识明确后，由甲方暂时保管，试块在工地静置24小时后拆模，随即送至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检测机构或实验室进行标准养护，达到龄期后进行检验。交货检验试件由甲方负责送检，其养护费及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4.4在混凝土试件检验合格后，由乙方按4.1条款的规范要求提供已供应的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及检验报告等有关资料。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增加资料份数或要求检测单位更改报告所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五、预拌混凝土结算及付款方式

5.1结算依据：预拌混凝土货款按月结算，乙方根据甲方现场验收签收的《交货验收单》，编制当月《预拌混凝土销售结算表》（一式四份）提供给甲方，作为货款结算依据。甲方应在收到《预拌混凝土销售结算表》的三天内进行确认，并交两份给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预拌混凝土销售结算表》的三天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协商确认。

5.2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 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5.2.1甲方在乙方供应每批次混凝土之前，预付混凝土款人民币

 万元整给乙方，作为材料备用款。供应混凝土过程中，当材料备用款不足时，甲方应及时补足。

5.2.2双方约定以月为结算周期，甲方应于每个周期届满之日起

 日内支付上个结算周期所供混凝土 %货款。

5.2.3 其它约定结算方式：

5.3货款支付：

5.3.1货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3.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如有变更，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4甲方如需委托其他单位向乙方支付货款，需由甲方与付款方共同书面向乙方出示《委托付款函》。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应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对预拌混凝土的需求情况，依约及时向乙方提供次月的月份混凝土供应计划，并配合建设、监理等相关单位完成政府监管平台预拌混凝土试件芯片植入和养护工作。

6.2 每次发货，甲方需依约提前通知乙方交货数量及交货时间。若临时变更交货数量或交货时间，甲方须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可适当调整供货时间，一次性浇筑大体积1500m³以上或特殊混凝土浇筑时，甲方应在3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因甲方迟报计划而造成未能按要求时间送料到工地由甲方负责。

6.3每次订货甲方应准确计算混凝土用量，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送料超出甲方实际需要时，甲方应验收签收并给予结算。

6.4因甲方不按要求施工、机械故障、浇筑不及时、振捣、养护不当、浇筑时搞错混凝土级别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5甲方应做好现场安全及交通管理工作，以保证混凝土顺利浇注。

七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乙方应及时完成政府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溯源管理合同登记、供需关系确认，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数量、时间完成预拌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

7.2乙方提供的预拌混凝土质量应当符合合同4.1条款约定的标准。

7.3甲方按照合同4.1条款标准要求对乙方混凝土进行强度检测，因现场抽样试块强度检验不合格时，甲乙双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确定是乙方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且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所供混凝土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经权威部门检测鉴定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承担相应的补救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7.4供应混凝土过程中，乙方应定期或需要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7.5乙方应按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并保证资料内容真实、准确。

7.6若甲方或施工单位要求对乙方供应的混凝土原材料（包括水泥、石子、砂子等）进行质量检验，则原材料由乙方提供，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乙方所供应的预拌混凝土质量检测不符合合同4.1条款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的，或乙方未按合同及双方约定的供应计划、方式提供混凝土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外，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如因甲方现场管理不善、施工不规范、或自行在混凝土中加水、不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和养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损失由甲方承担。

8.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混凝土货款，如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乙方混凝土货款，逾期支付货款时间超过15日内的，甲方应按未付款项总额日万分之 计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货款时间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在停止供应混凝土期间，甲方擅自让第三方公司替代供应混凝土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将所欠乙方混凝土货款全额于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并按每批次拖欠货款总额日万分之 分段累计付违约金。

8.3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损失赔偿金。

8.4免责条款。因出现下列情形，造成甲、乙任意一方无法依约履行合同时，双方约定，违约方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包括：

 等情形。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在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送达条款

10.1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信函及因发生争议时通知及法律文书等送达的有效地址。甲方确认邮寄送达地址： ，电话： ，收件人： 。甲方确认电子邮箱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接相关收文书即视为本人已签收；乙方确认邮寄送达地址： ，电话： ，收件人： 。乙方确认电子邮箱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接收相关文书即视为本人已签收。

10.2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相关文件信函及法律文书至约定地址的，邮件被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件退回妥投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0.3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发送的通知及法律文书至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若现场直接送达通知及法律文书的，以当事人签收送达回证之日为送达之日。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的，送达日以最先送达的为准，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其他条款

11.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遇原材料市场价格重大波动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协商签订符合市场行情的补充协议，以利工程项目建设。

11.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